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35922 号

目 录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1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3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35922 号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聚仁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的规定编制《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聚仁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聚仁新材管理层编制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聚仁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仁新材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3592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82号）。2026年7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29号），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日在北交所上市。

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56,810.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43,189.0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4587号）。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756.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28.00	36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8.00	320.75
3	律师费用	500.00	75.47
4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	59.68	0.38
	合计	<u>2,595.68</u>	<u>756.6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68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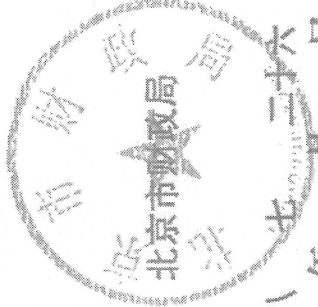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2016.3.18
合格专用章

2017.3.18
合格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晓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610153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2016.3.18
合格专用章

2017.3.18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2016.3.18
合格专用章

2017.3.18
合格专用章

与原件一致

